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七十二)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 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分工意见的通知.....	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改革原油、 成品油流通体制意见的通知.....	13
关于改革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的意见.....	14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 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议意见的通知.....	26
关于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的意见.....	2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进出口委等部门关于 加强外汇兑换券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3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 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报告的通知.....	36
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43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 特别税的报告的通知.....	50
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	5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 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53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国家统计局 关于修改社会集团购买力包括范围的报告的通知.....	63

关于社会集团购买力包括范围的暂行规定	6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 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 资本金意见的通知	7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燃料、 电力凭证定量供应办法的通知	76
加强计划用电、实行凭证供电办法	8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等 部门关于改进废金属回收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89
废旧有色金属回收管理暂行办法	94
废钢铁回收管理暂行办法	99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地震局关于 加强破坏性地震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	10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有关部门 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	111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	115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 标识制度的报告	115
国务院批转国家机械委、国家能源委关于加速 工业锅炉更新改造节约能源报告的通知	118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 全国性公司核定登记注册资本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26
国务院批转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制止降低公有 住宅租金标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30

国务院批转国家地震局关于全国地震局长会议的 报告的通知.....	132
国务院批转国家地震局关于加强地震预测预防 工作几项措施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44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关于发布加强对外合作 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的报告的通知.....	148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等单位关于制止滥编滥印书刊 和加强出版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54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建总局关于确保民用液化 石油气钢瓶使用安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60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建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 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63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等六个部门关于省、市、 自治区排列顺序请示报告的通知.....	169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 报告的通知.....	172
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	172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关于改革 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83
国务院批转国防科工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军工科研院所 与企业结合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87
关于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进一步促进 军转民工作的若干意见.....	187
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196

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197
国务院批转关于提高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定级 工资水平的请示	20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工业品生产资 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现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制订的《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我们开展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调节的时间不长，经验不多，这个文件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作了一些原则规定，在实际执行中还会遇到许多具体问题，各地区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作一些具体规定。希望各地区、各部门通过这一文件的贯彻执行，加强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及时研究解决开展市场调节中出现的新问题，并将意见报告国务院。

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经济的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相当一部分工业品生产资料进入了市场，这对增加流通渠道，减少流转环节，密切产需关系，扩大物资交流，起了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搞活物资流通，保护合法交易，制止非法经营，对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

理暂作如下规定：

一、进入市场的工业品生产资料范围。

（一）允许进入市场自由购销的工业品生产资料有：

1。属于实行计划分配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中，生产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分配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可以自销的部分；

2。属于物资主管部门优先订购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中，生产企业在确保完成订购合同（协议）前提下的多余部分；

3。计划分配和优先订购以外的其他工业品生产资料；

4。生产企业自己组织主要原材料、燃料生产的产品和试制的新产品；

5。物资主管部门的经营单位所经营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在保证完成分配调拨计划的前提下敞开供应的部分。

（二）进入市场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应有产品合格证。没有合格证的产品和具有使用价值的次品，必须如实向用户说明质量情况，并按质论价。

（三）金、银和国家禁止自由购销的工业品生

产资料，不得进入市场。

二、经营单位和经营分工。

（一）各级物资主管部门所属的经营单位，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规定的分工，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

（二）生产主管部门的销售单位、各种生产联合公司、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部门、本公司、本企业自己生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自销的产品。

（三）各主管部门的供应机构，只负责供应直属、直供企业、事业单位和负责归口供应的工业品生产资料。

（四）商业部门按照规定经营交叉经营的工业品生产资料。

（五）除上述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经营单位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

（六）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的单位开办或开业，应按隶属关系提出申请，由物资部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已开办或开业而未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者，应按照上述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三、各单位超储积压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停缓

建项目、关停并转企业可以自行处理的闲置多余的工业品生产资料，由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处理，或委托经营部门处理，不受上述经营范围、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等规定的限制。

四、在市场活动中所签订的工业品生产资料经济合同，按照国家经委一九八一年颁发的《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五、经营单位对进入市场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价格和税收的规定。

六、禁止非法经营和投机倒把活动。

下列行为属于非法经营和投机倒把活动：无执照经营和经营营业执照规定以外的工业品生产资料；非法倒卖工业品生产资料；抬价抢购、套购和非法自销国家计划调拨的工业品生产资料，破坏国家调拨计划；黑市经纪，牟取暴利；买空卖空，转包渔利；倒卖计划供应票证；招摇撞骗，掠取财物；出卖证明、发票、合同，代出证明、代开发票，提供银行帐户、支票、现金，从中牟取非法收入。

对从事非法经营和投机倒把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说明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分工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分工的意见》，望按此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同本文件有矛盾的，按本文件执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及有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联系，相互通报情况，紧密协作，积极配合，把工作做好。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分工的意见

按照国务院关于健全各部委责任制的一些问题的原则规定，在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方面，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的具体分工如下：

（一）关于进出口贸易计划和国际收支计划的制定及其执行。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部门按照

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编制进出口贸易计划和国际收支计划（包括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广东、福建两省计划应包括特区，下同），报送国家计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抄送国家经委、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别负责汇总，中国银行参与审核，提出全国进出口贸易计划建议草案和国际收支计划建议草案，由国家计委商同国家经委综合平衡后，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报国务院批准下达。

2. 各部门、地方在执行进出口贸易计划和国际收支计划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由国家经委组织协调。

3. 进出口贸易计划执行当中需要调整时，有关出口总额、收购总额和主要商品（具体目录另行商定）的调整，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商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进行；其它商品，由对外经济贸易部主管部门调整，其中影响盈亏较大的商财政部；进口计划的调整，由国家计委分别同进口商品主管部及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商定。国际收支计划执行中的调整和重大的外汇调度，由国家计委商中国人民银行、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并中国银行后决定。重大的调整要报请国务院批准。

4. 有关外汇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修改等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商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解决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非贸易外汇收支，在国家计划确定后，由财政部安排。非贸易外汇收入留成办法和收支的管理制度，由财政部负责拟订。非贸易外汇收支单独立户，年终结算。

5. 全国进出口贸易和外汇收支的月、季、年度统计报表，分别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和统一表式编制。国家对外正式公布统计数字，由国家统计局审定。

（二）关于利用外资计划的制定及其执行。

1. 国家计委根据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提出利用外资的规模、使用方向和限额以上项目，并组织有关部门及地方，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的选择及方案的论证。

2. 签订政府间贷款协定和协议的问题，按国务院授权办理。财政部应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和健全统一的利用外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债务报告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

3. 利用外资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办法。

中央各部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外资，由中央各部门编制计划；地方所属单位使用外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会同同级经委、对外经济贸易和财政部门编制计划。各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利用外资计划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同时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并中国银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汇总，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平衡、统一审定后，分别纳入各级国民经济计划和各级财政预算（或部门的财务收支计划）。

4. 利用国外贷款或采取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开发、补偿贸易方式进行建设的限额以上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中国银行及有关部、委审批。其中，投资总额一亿元以上的，由国家计委组织初审后，报请国务院审批。限额以下的项目，按隶属系统，分别由主管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同当地中国银行在国家计划规定的额度内审批，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备案。但对其中需要经全国综合平衡后才能解决燃料、动力、原料、交通运输等问题的，要报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及有关部门审批。对上述备案的限额

以下项目，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在收到备案文件一个月内，如发现存在问题，经四个部门会商后由国家计委通知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复审。凡属于现有企业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按有关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办法办理。

5. 利用外资的对外谈判、签约、审批协议合同和章程、采购设备器材及国际招标等工作，除国务院批准由别的部门归口管理的以外，均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地方进行，银行及财政部门参加。限额以上项目的谈判结果，如与原批准的文件有重大出入时，应商国家计委进行复审后再对外签约。

6. 利用外资项目的对外及有关的协调工作，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均由对外经济贸易部通过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归口管理。

7. 一切利用外资的项目，在安排外资的同时必须相应落实人民币配套资金。中央项目由国家计委商国家经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安排；地方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和财政厅（局）安排。还本付息也按此原则办理。具体办法另订。

8. 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汇总利用外资的统计

报表，并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报送有关的统计报表及执行情况，并抄送中国银行。各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按照统计制度规定，按时向对外经济贸易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9. 对外经济贸易部应就各部门、地方、企业利用外资的问题，提供咨询和业务指导。

（三）关于引进技术和进口成套设备计划的制定及其执行。

1. 引进技术和进口成套设备计划，由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出，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同时抄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并中国银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汇总，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等有关部门审定。所需外汇和国内资金，按渠道统一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国际收支计划。

2. 使用国家外汇、出口信贷和留成外汇的限额以上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国家计委为主，会同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审批。使用国家外汇的限额以下项目，属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性质的，按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办法办理；属于其

他方面的，由对外经济贸易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使用留成外汇的限额以下项目，属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性质的，也按技术改造项目有关的审批办法办理；其他方面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有关规定在计划额度内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引进技术和进口成套设备的对外工作，包括询价、技术与商务的谈判、签约、合同的审批等，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进行。谈判结果如与原批准方案有较大出入时，应商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复审后再确定可否对外签约。

引进技术和成套设备的统计，由各部门、地方按统计制度负责填报，报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汇总。

4. 引进项目的进口设备分交，由国家经委负责组织审批。

5. 引进技术和成套设备的消化推广工作，由国家经委组织有关部门、地方进行。

（四）关于对外援助计划和接受外援计划的制定及其执行。

1. 对外经济贸易部归口管理对外援助工作。国家计委商同对外经济贸易部和财政部，根据我国